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2,1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3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原方案中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3、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

任何异议。2018年3月30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共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56,000股，授予价格为5.54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4日。

7、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4910元/股；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9年4月18日，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即为2,170,500股。

10、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

格的议案》，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每 10 股转增 1 股），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70,500 股调整为 2,387,5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4910 元/股调整为 4.9009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

11、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身故（非因公），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00 股。

12、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即为 1,192,119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34.56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80.91%；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为 8,176.83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89.49%。 综上，公司达到了业绩指

		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tr><td>考评结果</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	0	2020 年度，16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在 B 级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9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2,131 股。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25%。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9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192,13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余额（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春信	董事、总经理	247,500	247,500	0
唐传训	董事	110,000	110,000	0
周海	副总经理	110,000	110,000	0
许曰玲	财务总监	41,250	41,250	0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41,250	41,250	0
邵泽恒	董事	11,000	11,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		631,131	631,131	0

千（163 人）			
合计 169 人	1,192,131	1,192,131	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169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

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6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 1,192,1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